

#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 86 号)和《关于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 99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摘要所述内容更新截止至2015年6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到 2006 年 6 月 9 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生效。

## 二、 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总经理: 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薏)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电话: 021-38505888

传真: 021-50499688

联系人: 韩东霞

股权结构: 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 外方股东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

郑安国先生, 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 (黄小薏) 女士, 董事, 硕士。曾任加拿大 TD Securities 公司金融分析师, Acthop 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5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总经理。

Lionel PAQUIN 先生，董事，硕士。曾在法国财政部、法国兴业银行、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监察、风险管理和专户平台等业务，现任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Alexandre Werno 先生，董事，硕士。曾在法兴集团从事内审监察及国际业务战略风险管理工  
作；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全球市场执行董事、中国业务发展负责人。2013 年 5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  
管理公司任总经理高级顾问。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群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东凌经济管  
理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席，管理科学  
研究所所长。

罗飞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讲师、会计系西方  
会计研究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与会计监管中心主  
任。

江岩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深圳市轻工集团  
公司法律秘书、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  
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 （2）监事会成员

Anne MARION-BOUCHACOURT 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普华永道总监，杰米尼咨询金融机构业务  
副总裁，索尔文国际副总裁，法兴集团人力资源高级执行副总裁兼执行委员会委员。

贾璐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钢自动化部组干科主办，宝钢国贸公司  
人事部人才开发室主任，宝钢国际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宝钢资源（国际）公司总  
经理助理、华宝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副书记。

贺桂先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营运副总监。

##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蕙）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Alexandre Werno 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  
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  
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2007 年 8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向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武汉长江金融审计事务所任副所长、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2 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参与公司的筹建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闫旭女士，助理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华宝稳健回报混合基金经理。硕士学位。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交易和投资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的职务。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助理投资总监，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内投资部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兼任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兼任华宝兴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毛文博先生，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曾任智库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0 年 6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的职务。2015 年 4 月起任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3、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冯刚先生，硕士，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栾杰先生，硕士，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邵喆阳先生，硕士，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刘自强先生，投资副总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智慧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闫旭女士，助理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李卓先生，研究部总经理。

5、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五)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 2、内部控制制度

###### (1)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

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4）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制度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包括基金经理离任审查在内的各项内部审计事务等。

####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 三、 基金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

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

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四、 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 （2）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http://www.fsfund.com)。

###### 2、代销机构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http://www.95599.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杨成茜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传真电话：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http://bank.pingan.com)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姚磊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6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1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8003；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http://www.gdb.com.cn)

（1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网址：<http://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网址：[www.jsbchina.cn](http://www.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1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网址：[www.cbhb.com.cn](http://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

（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 [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 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23219000

服务热线: 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 李笑鸣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电话: 010-66568450

联系人: 宋明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 权唐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82943666

联系人: 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联系人: 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 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联系人: 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 [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2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57038523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朱嘉裕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2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郑舒丽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2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3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162212

联系人：黄英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3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http://www.bigsun.com.cn)

（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至 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3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http://www.citicssd.com)

（3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总部总机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35）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咨询电话：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传真：021-50372474

（3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http://www.cnht.com.cn)

（3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http://www.cgws.com)

（3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胡天彤

电话：022-28451709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3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http://www.china-invs.cn)

（4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寿春路 179 号

法人代表：凤良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或 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http://www.gyzq.com.cn)

（4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4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基金代销业务联系人：罗春蓉、陈曦、康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4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传真：010-85127917

网址：[www.msza.com](http://www.msz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4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4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http://www.hfzq.com.cn)

（4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4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http://www.jhzq.com.cn)

（4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4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基金销售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公司网站：[www.dxzq.net.cn](http://www.dxzq.net.cn)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5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http://www.nesc.cn)

（5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传真：862168767981

（5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网址：[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5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网址：[www.962518.com](http://www.9625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5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http://www.foundersc.com)

（5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5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http://www.avicsec.com)

（5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http://www.i618.com.cn)

（5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9777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59）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10

法定代表人：曾革

业务联系人：鄢萌莎

联系电话：0755-33376922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http://www.tenyu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877-899

（6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8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6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6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 话：0755-33227950

传 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6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 话：021-60897840

传 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6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6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 0571-86800423

传真： 0571-88910240

网址： [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客服： 4008-773-772

（6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 021-58870011

传真： 021-68596919

客服热线： 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 [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67）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法人名称：沈伟桦

销售网站： [www.yixinfund.com](http://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68）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法人代表名称：徐福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 号楼 1 层

电话： 010-68998820

传真：010-88381550

网站：www.bz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黎 明

经办律师：吕 红、黎 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振波

## 五、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 六、 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目标、理念、范围、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

1、投资目标

投资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以分享该类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的股息收入及资本增值。

## 2、投资理念

上市公司经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投资者支付红利，红利是股票投资总回报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可以获取长期稳定的红利收入及资本增值。

## 3、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4、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公司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结合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权证占 0%—3%，债券占 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 5%以上。其中投资于稳定分红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稳定分红指过去三年内至少两次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 （1）股票投资策略

#### 1)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

##### a. 定量选股标准

根据华宝兴业股票估值系统，综合考虑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成长指标和盈利指标，重点投资综合排名靠前的股票。

##### b. 定性选股标准

针对稳定分红类上市公司，本基金重点关注有核心竞争力、有良好发展前景、管理层注重投资者的现金回报、具有长期战略规划、不盲目投资的上市公司。

针对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重点关注处于行业周期底部区域而被低估的上市公司；重置成本已经提高，账面资产未反映而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被市场忽略而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具有较大并购价值的被低估的上市公司；相对成熟市场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市场前景被低估的上市公司。

#### 2) 行业配置策略

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策略形成的组合的行业比例为本基金的基本行业配置比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产业政策的深入分析，加大对政策扶持、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的配置比例。

### 3) 定期调整策略

根据上市公司过去三年的分红情况和研究员的分析定期调整基准池；根据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结合公司三级股票库定期调整投资组合。

###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大资产配置、分类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债券投资管理，以实现稳定收益和充分流动性的投资目标。

大资产配置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对货币资产和债券类资产进行选择配置，同时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进行选择配置。

分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分析债券市场变化、投资人行为、品种间相对价值变化、债券供求关系变化和信用分析进行分类品种配置。可选择配置的品种范围有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短期融资券。

品种选择上，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市场收益率定价、流动性分析，筛选出流动性良好，成交活跃、符合目标久期、到期收益率有优势且信用风险较低的券种。

主要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

1. 久期灵活管理：在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基础上，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目标范围，在可接受范围内可以按照市场实际变化灵活管理久期长短，以获取市场超额收益。
2. 曲线合理定价：按照市场各品种实际成交情况，得出合理收益率曲线，使用该曲线对备选品种进行合理定价，确定其公允价格，在此基础上筛选出价格低于其合理价值的品种。
3. 曲线下滑策略：对收益率曲线形态进行分析，并预测其未来形态变化，选择收益率曲线段上斜率最高区间进行下滑操作，买入曲线上端品种，等待其剩余年期缩短而自然形成收益率下滑，从而得到超额下滑利润。

### (3) 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状况，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捕捉市场机会，提高基金资



产的使用效率。央行票据的投资策略见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采用自上而下的两层次配置策略，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有成长性、前景看好的行业进行配置。最后落实到个股分析、转债具体条款分析、股性、债性分析上。利用转债的债性规避股市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风险、追求投资组合的安全和稳定收益，并利用其股性在股市上涨中分享到行业和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另外，本基金具备投资权证的条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 5、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 (二) 投资程序

####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和资产配置做出决策。

#### 2、量化投资部负责跟踪数量分析模型

量化投资部实时跟踪数量分析模型，定期将股票排名结果提交给研究部和基金经理。

#### 3、研究部负责投资研究和分析

宏观研究人员通过研究其他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报告，通过走访政府决策部门和研究部门，研究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区域政策、产业政策等）、重大技术发明等，撰写宏观研究报告，就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提出建议。

行业研究人员考察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结构等，预测上市公司未来2—3年的经营情况，选择重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撰写行业和子行业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调研报告，对个股买卖提出具体建议。

#### 4、基金经理小组负责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结合量化分析等工具对股市做出判断，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建议，同时结合数量分析模型的股票排序和研究员的报告，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总经理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基金经理向交易部下达具体的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决定书执行指令。

## 5、绩效评估

主要包括四项核心功能：风格检验、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由绩效评估人员利用相关工具评估。

## 6、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副总经理、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制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 （三）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权证占 0%—3%，债券占 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占 5%以上，其中投资于稳定分红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5)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四) 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 (五)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六)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 229, 316, 054. 27 | 84. 51       |
|    | 其中：股票  | 2, 229, 316, 054. 27 | 84. 51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8,500,144.25    | 1.84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41,449,766.49   | 12.94  |
| 7 | 其他资产              | 18,670,609.97    | 0.71   |
| 8 | 合计                | 2,637,936,574.98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66,269,581.92    | 2.60         |
| C  | 制造业              | 1,039,232,441.91 | 40.79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3,625,407.68    | 0.53         |
| E  | 建筑业              | 35,167,151.23    | 1.38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26,768,158.72    | 1.05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0,657,597.69    | 1.20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92,379,648.24   | 7.55         |
| J  | 金融业              | 342,361,012.20   | 13.44        |
| K  | 房地产业             | 337,490,276.42   | 13.25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7,350,977.26   | 4.21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8,013,801.00    | 1.49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229,316,054.27 | 87.51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410 | 广联达  | 2,374,563 | 98,544,364.50 | 3.87         |
| 2  | 000002 | 万科A  | 7,120,600 | 98,406,692.00 | 3.86         |
| 3  | 300115 | 长盈精密 | 3,277,146 | 96,610,264.08 | 3.79         |
| 4  | 300038 | 梅泰诺  | 2,230,097 | 89,426,889.70 | 3.51         |

|    |        |      |           |               |      |
|----|--------|------|-----------|---------------|------|
| 5  | 002531 | 天顺风能 | 4,831,759 | 87,551,473.08 | 3.44 |
| 6  | 000024 | 招商地产 | 2,593,139 | 85,417,998.66 | 3.35 |
| 7  | 600048 | 保利地产 | 7,144,800 | 82,093,752.00 | 3.22 |
| 8  | 600000 | 浦发银行 | 5,091,210 | 80,390,205.90 | 3.16 |
| 9  | 601318 | 中国平安 | 1,023,151 | 80,051,334.24 | 3.14 |
| 10 | 600594 | 益佰制药 | 1,810,320 | 79,635,976.80 | 3.13 |

####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中国平安控股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14-12-8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 号。处罚原因是平安证券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且未审慎核查海联讯公开发行业务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078,675.68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305,126.07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99,802.04     |
| 5  | 应收申购款   | 1,187,006.18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8,670,609.97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300038 | 梅泰诺  | 89,426,889.70  | 3.51         | 重大事项停牌   |

## 七、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br>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br>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br>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br>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6/06/15-2006/12/31 | 46.17%     | 0.90%         | 38.78%         | 0.96%             | 7.39%   | -0.06% |
| 2007/01/01-2007/12/31 | 167.63%    | 2.00%         | 89.90%         | 1.74%             | 77.73%  | 0.26%  |
| 2008/01/01-2008/12/31 | -53.69%    | 2.62%         | -50.28%        | 2.08%             | -3.41%  | 0.54%  |
| 2009/01/01-2009/12/31 | 91.39%     | 1.70%         | 56.59%         | 1.40%             | 34.80%  | 0.30%  |
| 2010/01/01-2010/12/31 | -6.40%     | 1.36%         | -13.74%        | 0.94%             | 7.34%   | 0.42%  |
| 2011/01/01-2011/12/31 | -21.40%    | 0.98%         | -10.86%        | 0.76%             | -10.54% | 0.22%  |
| 2012/01/01-2012/12/31 | 14.00%     | 1.07%         | 6.13%          | 0.74%             | 7.87%   | 0.33%  |
| 2013/01/01-2013/12/31 | 39.28%     | 1.68%         | -6.35%         | 1.00%             | 45.63%  | 0.68%  |
| 2014/01/01-2014/12/31 | 3.75%      | 1.58%         | 33.50%         | 0.75%             | -29.75% | 0.83%  |
| 2015/01/01-2015/03/31 | 36.89%     | 1.45%         | 10.69%         | 1.28%             | 26.20%  | 0.17%  |
| 2006/06/15-2015/03/31 | 475.18%    | 1.66%         | 131.75%        | 1.26%             | 343.43% | 0.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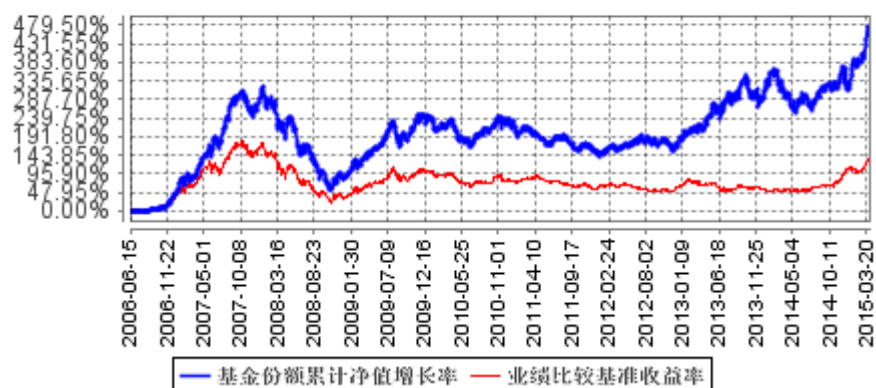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一）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3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自 2006 年 9 月 5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认）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 e 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 e 网金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 500 万（含）以上          | 每笔 1000 元 |
|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 0.5%      |
|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 1.0%      |
|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 1.2%      |
| 50 万以下              | 1.5%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费率   |
|------------|------|
| 两年以内（含两年）  | 0.5% |
| 两年—三年（含三年） | 0.3% |
| 三年以上       |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价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 九、基金的费用

###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时从其规定。

###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中的“(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

用及用途”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间的转换费的费率水平和计算方式请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一章中的相关规定。

#### **十、《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 1、“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情况。
- 2、“四、基金托管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
- 3、“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更新了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 5、“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 6、“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 7、“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信息。
- 8、“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